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238號

聲明異議人 劉家豪

(即受刑人)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399號),以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執字第4856號之執行指揮為不當,向本院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下稱異議人)A O 1之聲明異議意旨如下:

1.異議人因酒後駕車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以114年度交簡字第399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均得以1千元折算1日易刑之,嗣於114年4月2日確定,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於114年5月22日,以114年度執字第4856號執行案件辦理之。

2.執行檢察官以異議人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95毫克,且酒駕肇事造成1人受傷,已對用路人之生命、身體法益造成重大危害,而不准異議人易科罰金,但:

①異議人飲酒駕車,自有違法,然異議人當時車速甚慢,未注意碰到案外人劉佳彥人車倒地,受有「右腳瘀青」之傷害,詳見上開交簡字第399號判決書犯罪事實所載(聲字卷第15頁),異議人並非酒駕又開快車去撞人。

②異議人與劉佳彥發生碰撞,儘速與劉佳彥和解,並給付賠償金額8,700元,有113年12月3日和解書1紙附卷可憑(聲字卷第11頁),金額不是很高,但至少證明劉佳彥傷勢並非嚴重,異議人犯後態度良好,亦可印證異議人並非酒駕又開快車的情形,因若車速快些,依常理訴外人劉佳彥所受之傷勢,不會只有「右腳瘀青」之傷害。

01 ③又上開交簡字第399號判處之併科罰金2萬元，異議人業已繳
02 納完畢，有臺南地檢署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附卷可參（聲
03 字卷第19頁）。

04 ④故檢察官謂異議人對用路人之生命、身體法益造成重大危
05 害，尚與客觀事實不符。

06 ⑤再依上開交簡字第399號判決書所載，異議人於98年有一次
07 酒駕，迄今也有15年左右，並未已構成「三振條款」的情
08 形。

09 ⑥綜上，異議人應非難以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形。

10 3. 異議人因長期從事體力工作，故於113年12月，曾接受「腰
11 椎內視鏡椎間盤切除手術治療，術後需束腰固定」，不宜劇
12 烈運動，目前仍在復健，有祥泰診所診斷證明書1紙存卷可
13 佐（聲字卷第21頁），而異議人上有70餘歲之父母親，下有
14 未成年子女，均需異議人賺錢、照顧，請求給予易科罰金之
15 機會，異議人日後不會再酒駕。

16 4. 檢察官似未審酌上開和解書及劉佳彥之傷勢，即謂異議人之
17 行為，已造成重大傷害，難謂合理，故提出異議等語。

18 二、按刑法第41條第1項所謂之「難收矯正之效」、「難以維持
19 法秩序」等，均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此乃係立法者賦予執行
20 者能依具體個案，考量犯罪特性與情節及受刑人個人之特殊
21 事由，據以審酌應否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法律既
22 已授權檢察官就此項法律構成要件中之不確定法律概念，對
23 受刑人是否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
24 維持法秩序之情事，享有判斷餘地之權限，則法院應僅於檢
25 察官之判斷有違法瑕疵之情況時，始有介入審查之必要。易
26 言之，法院僅得審查檢察官為刑法第41條第1項、第4項之判
27 斷時，其判斷之程序有無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無錯誤、其
28 審認之事實與刑法第41條第1項、第4項所定要件有無合理關
29 連、有無逾越或超過法律規定之範圍等問題，倘有上述未依
30 法定程序進行判斷，超越法律授權範圍之情事，法院始得撤
31 銷，否則即應尊重檢察官所為之專業判斷，而不得自行代替

檢察官判斷受刑人是否有上開情事至明。

三、經查：

1. 本件異議人前因本案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4年度交簡字第399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2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千元折算1日確定（聲字卷第93至97頁），嗣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執字第4856號執行案件辦理之（聲字卷第25頁）。

2. 上開執行案件經檢察官審核後，辦理情形如下：

①檢察官以「歷來酒駕三犯（非五年內），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0.75mg/L（含）以上，因醫學臨床報告上認酒測值達到此種程度，肇事率已高達25倍」，且「先前以罰金即繳錢方式，其仍再犯；食用後即上路；酒精濃度歷來最高」等情，足認受刑人對於受刑罰反應薄弱，無法獲致警惕效果，有易於再犯之傾向，而顯有難收矯正之效之情形，認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擬「不准易科罰金」，並由執行書記官以附表載明下列情事，有易科罰金案件初核表（3犯酒駕）附卷可憑（聲字卷第59及61頁）：

◎附表（聲字卷第59頁）：

- | |
|---|
| <p>1. 95年偵字第15323號緩起訴處分，於97.01.01. 緩起訴處分期滿（犯罪日期95.09.24，酒測值0.62毫克）。</p> <p>2. 98年交簡字第1859號處罰金新臺幣9萬元，98.11.16罰金繳清（犯罪日期98.01.20，酒測值0.88毫克）。</p> <p>3. 本件114年交簡字第399號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犯罪日期113.11.26，酒測值0.95毫克，有發生交通事故）。</p> |
|---|

②檢察官復以「酒精濃度歷來最高；明知薑母鴨含有米酒，食用後未久即上路，可見遵法意識低，而社會勞動要遵守的規定，難認社勞可生矯正之效）」、「綜合卷證，依個案情節認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效果或難以維持法秩序」為由，亦即認「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認定「不准易服社會勞動」等情（聲字卷第63及65頁）。

③上開不准易刑之命令均經報請檢察長於114年5月29日核可

01 後，不予准許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並傳喚異議人於11
02 4年6月17日上午9時10分許，應到案發監執行（聲字卷第67
03 至71頁）。

04 ④嗣異議人於114年6月17日上午9時05分許到案，經檢察官詢
05 以異議人當日是否入監執行等語，當面聽取異議人之意見，
06 告以不准易科罰金及不准易服社會勞動之理由，異議人以其
07 需要工作，照顧3個小孩（25歲、22歲及14歲）及74歲母
08 親，請求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等語（聲字卷第73至75頁），當
09 日遂未發監執行，同日繳納併科罰金2萬元完畢（聲字卷第7
10 7頁）。

11 ⑤之後檢察官審核相關資料及受刑人意見後，仍認如上開附表
12 之情狀，「工作賺錢，照顧小孩、媽媽，非得否易科審酌因
13 素」，「歷來酒駕三犯（非五年內），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
14 達0.75mg/L（含）以上，因醫學臨床報告上認酒測值達到此
15 種程度，肇事率已高達25倍」，「本案酒駕肇事造成1人
16 （含）傷（劉佳彥）」，認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
17 持法秩序，擬「不准易科罰金」，並由執行書記官載明附
18 表，復經報請檢察長於114年6月18日核可後，不予准許易科
19 罰金在案，有聲請易科罰金案件覆核表（3犯酒駕）在卷可
20 憑（聲字卷第79及81頁）。

21 ⑥檢察官並函覆受刑人：台端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95毫
22 克，且本案酒駕肇事造成1人受傷，已對用路人之生命、身
23 體法益造成重大危害，若准予易科罰金，恐有違國民法律感
24 情與社會觀感，而有難以維持法秩序之虞，經審核後不准易
25 科罰金及不准易服社會勞動。另台端陳述需工作賺錢，照顧
26 小孩、母親，非得否易科罰金審酌因素等語，有臺南地檢署
27 114年6月20日南檢和戊114執4856字第1149048987號函文附
28 卷可憑（聲字卷第83頁）。

29 ⑦上開各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114年度執字第4856號全卷核
30 閱屬實，並有臺南地檢署刑事執行案件進行單、聲請易科罰
31 金案件初核表、易服社會勞動審查表、送達證書、執行傳票

命令、檢察官指揮執行命令、114年6月17日執行筆錄、繳納罰金通知單、聲請易科罰金案件覆核表（3犯酒駕）、114年6月20日南檢和戊114執4856字第1149048987號函文及送達證書附卷無訛（聲字卷第55至85頁）。

四、本件聲請經詢問檢察官後，其意見為：有無和解及得否易科罰金非具條件關係，得否易科罰金，並非僅審酌是否為5年內違犯等語，有臺南地檢署114年7月14日南檢和戊114執4856字第1149056036號函文附卷可憑（聲字卷第53頁）。

五、本件異議人犯有下列公共危險罪刑等案件，查對已明：

1. 臺南地檢署95年度偵字第15323號緩起訴處分部分（聲字卷第87頁）：

異議人於95年9月24日凌晨，在（原）臺南縣永康市友人家中飲酒後，仍於同日凌晨1時許，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於同日凌晨1時10分許，行經上開永康市市區路口，為警攔檢，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2毫克，由檢察官命被告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日起3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萬元確定，期滿未撤銷。

2. 本院98年度交簡字第1859號部分（聲字卷第89至92頁）：

異議人自98年1月19日晚間，在臺南市健康路友人住處飲酒後，於翌（20）日凌晨2時餘許，騎駛重機車上路，於98年1月20日凌晨2時20分許，行經臺南市南區觀光城附近，擦撞停放路旁自用小客車，致異議人受有左鎖骨骨折及頭部外傷合併左額頂部頭皮裂傷約10公分等傷害送醫，經警在醫院測得其呼氣之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8毫克，由本院98年度交簡字第1859號判處罰金9萬元確定，於98年11月16日罰金分期繳清執行完畢。

3. （即本件）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399號部分（聲字卷第93至97頁）：

異議人於113年11月26日晚間9時餘許，在臺南市南區健康路某餐廳飲用啤酒及食用摻有米酒之薑母鴨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行經臺南市南區三官路25巷口時，不慎碰撞由劉

01 佳彥騎駛之普通重型機車，致劉佳彥人車倒地受有右腳瘀青
02 之傷害(所涉過失傷害部分，未提出告訴)，警方獲報到場，
03 於同日22時22分，測得異議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
04 95毫克，由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399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
05 併科罰金2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
06 以1千元折算1日確定，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執字
07 第4856號執行案件辦理之。

08 六、本院之判斷如下：

- 09 1. 由上開本案指揮執行之經過觀之，本案檢察官執行上揭處
10 分，已充分給予異議人陳述意見途徑暨表示其個人特殊事由
11 之機會，更已具體說明不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理
12 由，其本於法律所賦與指揮刑罰執行職權之行使，對具體個
13 案所為判斷，即難指為違誤，異議人以檢察官否准易科罰金
14 之指揮執行為不當，容屬無據。
- 15 2. 亦即，近年來因酒駕肇事頻傳，動輒造成人命傷亡、家庭破
16 裂，政府再三宣導酒後切不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警察機關
17 亦強力稽查取締，立法機關亦已提高法定刑，本案異議人前
18 經檢察官給予1次緩起訴處分及法院判處罪刑後，仍再犯本
19 案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行，異議人第2次酒後駕車
20 犯行，擦撞停放路旁自用小客車，致其自己受有左鎖骨骨折
21 等傷勢，甚至本案又發生擦撞車禍致人受傷之結果，異議人
22 酒後駕車已具有一定慣性，猶未改除酒後駕車之惡習，心存
23 僥倖，屢犯不改，足見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刑，
24 對受刑人矯正效果，並不足使其建立正常法規範情感，足可
25 認定。
- 26 3. 再由異議人上開歷次公共危險之罪刑案件觀之，可知異議人
27 確實歷年犯酒駕3次，而第1次案件係駕駛小客車，第2次案
28 件騎駛機車發生擦撞車禍而自己骨折受傷，其酒測值高達0.
29 88mg/L（聲字卷第91頁），嗣已分期繳納罰金執行完畢，本
30 案因騎駛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撞車禍而遭查獲，而酒測值高
31 達0.95mg/L（聲字卷第97頁），酒測值均甚高，異議人酒後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對交通安全已造成高度風險，危害性不低，檢察官認有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而不准聲明異議人易科罰金（含易服社會勞動），其所為指揮執行命令，核屬法律授權檢察官所行使之合義務性裁量，且已附具體理由，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

4. 至於異議人雖以倘若其入監執行，有工作及家人照顧之問題等語。然現行刑法第41條第1項、第4項有關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已刪除修正前關於「受刑人因身體、教育、職業、家庭等事由，執行顯有困難」等規定，換言之，執行檢察官裁量是否准予易刑時，已無庸再考量是否因身體、教育、職業、家庭等因素致執行顯有困難，而僅以是否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為裁量依據，異議人倘因入獄執行，導致家中長者無人照料，應尋求行政機關之協助，其以無關於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及第4項所定判斷是否符合易刑標準等事由，而指摘檢察官之指揮執行有誤，難認有理。

七、綜上，本案異議人所犯判決確定之公共危險罪，已見繳納罰金之執行方法，並未能達維持法秩序與有效矯治異議人之目的，是執行檢察官以異議人有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而為不得易科罰金之執行指揮，並未逾越法律授權。本案異議人所陳，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鳳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解家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